

党员干部学习培训推荐用书

党员教育培训通用系列



党员主体地位论

DANGYUAN ZHUTI DIWEI LUN

兴华智源管理科学研究院
《组织部长参阅》编辑部

党员主体地位论

周永学 编著

中国 北京

兴华智源管理科学研究院

《组织部长参阅》编辑部

责任编辑：吴佳蓉

版式设计：一 木

责任校对：张 炎

封面设计：赵楚楚

党员主体地位论

DANGYUAN ZHUTI DEWEILUN

组织编撰：《组织部长参阅》编辑部

编 者：周永学

出 版：兴华智源管理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91-019信箱 邮编：100091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17

字 数：175千字

版 次：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定 价：32.00元（上下册）

专家荐语

这本书谈的是党员主体地位问题。

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中强调，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在中国共产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这是第一次明确提出“党员主体地位”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也是党的建设中必须明确的一个基本问题。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的一个重要原则。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确立了民主建党原则。恩格斯曾就共产主义同盟组织非常明确地说：“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一切都按这样的民主进行”。列宁也曾明确指出：“现在整个党组织是按民主原则建立的。”

二是强调党员一律平等思想。恩格斯认为：“任何一个身居高位的人，都无权要求别人对自己采取与众不同的温顺态度。”他认为，在党内没有上下级党员之分，所有党员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恩格斯在1892年2月给考茨基的信中指出：“不要再总是过分客气地对待党内的官吏——自己的仆人，不要再总是把他们当作完美无缺的官僚，百依百顺服从他们，而不进行批评。”这里提出了一个重要思想，就是在党内的每个成员都必须接受监督，党的组织

党员主体地位论

必须对每一个成员进行监督，任何人都不能例外，不能享有任何特权。

三是确定了党内的选举制度。在创建无产阶级政党之初，马克思、恩格斯建议党的各级领导机构，从基层到中央，都必须自下而上地选举产生，而且可以随时罢免；代表大会是全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全党的一切重大问题；中央委员会是全党最高权力执行机关，有义务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这些民主制的基本点，是发展党内民主的基础。而选举制度是确立和维护党员主体地位的根本保证，也是重要途径。

四是提出了保障的实践形式。1889年4月恩格斯给考茨基的信中明确地说：“在一个大党内不能继续存在严格的宗派纪律”。次年9月的信中又强调：“拥有几百万人的党，其纪律同只有几百人的小宗派是完全不同的。”特别是建议党“应当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党代表大会”，“让全党哪怕一年一次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一般说来也是重要的。”恩格斯的这个主张涉及到一个极有价值的思想，即确立党员在党内的主体地位及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问题。现在一些基层党组织进行的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实践就是很好的探索。实践证明，党员的主体意志可以通过党代表大会这种制度形式得到体现。

五是确立党员作用发挥的组织载体。列宁强调，党是有组织的整体，党不是单个的简单相加，是内在有机联系的统一体。他特别提出党员必须加入一个组织。这提出了党员需要通过组织发挥作用的问题。毫无疑问，党员的主体作用是在组织内的主体作用，组织是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也是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这个思想在实质上是明确了党员主体作用的定位问题。离开了党的组织，党员的

主体作用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六是规定了少数服从多数的党内组织原则。列宁强调在党内生活中应该体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他指出：“没有少数服从多数，就不可能有稍微称得上工人党的党。”

七是强调党员必须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明确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若是只强调党员的义务，而忽视权利的体现，是不可能确立党员的主体地位的。列宁也就履行义务问题指出：“应当学会不仅要求普通党员，而且要求‘上层人物’履行党员的义务”。党员义务是一种党员在党内责任的体现，只有明确党员的义务，党员的主体性作用才有明确的指向。同时，党员的权利的体现，也才能真正体现党员的主体地位。权利与义务是有机统一的整体。

八是提出党员要直接参与的思想。列宁指出，“党内的~~一切~~事务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来处理；并且，党的负责人员、所有领导成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并可以撤换。”还强调：“应该努力做到对代表大会的决定进行最广泛的讨论，应该要求全体党员以十分自觉的、批判的态度对待这些决定。”党员只有直接而广泛地参与党内的事务，党员的主体作用才能很好发挥。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加强党内民主建设，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但总体而言，可以说：党内民主制度建设是核心，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是关键，广大党员的主体意识和民主素质是基础。对这些问题，本书都有论述，相信大家读了之后，能够进一步加深理解。



上册目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正确理解党员主体地位的科学内涵及重大意义....	(10)
------------------------------	------

一、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内涵	(11)
二、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属性	(14)
三、党员主体地位的本质	(16)
四、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特征	(18)
五、确立党员主体地位的重大意义	(22)

第二章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提出的时代背景、 理论渊源及实践探索.....	(30)
--	------

一、提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时代背景	(31)
二、党员主体地位理论与实践的历史回顾	(38)
三、新世纪以来我党在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上的实践探索	(41)

第三章 当前党员主体地位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56)
-----------------------------	------

一、党员主体地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6)
二、造成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的主要原因	(63)
三、解决党员主体地位存在问题的主要对策	(69)

第四章 探索实现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途径.....	(80)
--------------------------	------

一、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党内人文关怀机制	(81)
二、强化主体意识，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机制	(87)
三、发挥组织作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	(93)
四、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党内民主运行机制	(95)



引 言

在这本书里，我们将集中讨论“党员主体地位”这个问题。

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指出，要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再次强调要“保障党员主体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讲，党内民主就是让全体党员在党内当家作主。因此，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程度是衡量党内民主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尺。

2005年初，胡锦涛同志在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专题报告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行为主体，党的先进性最终要靠党员的先进性来体现。”次年6月30日，他在庆祝我党成



立85周年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指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的先进性是党的先进性的重要基础。”2007年6月25日，他在中央党校发表的讲话中，把“坚持党员主体地位”放到了与“坚持民主集中制”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加以强调，这在党的建设历史上尚属首次。在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中，他进一步明确提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为此，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以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的主体作用。”胡锦涛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党员是党活动的主体，在党内确立了党员主体地位。这不但丰富和深化了“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科学论断的内涵，而且为进一步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明确了基本原则和努力方向：只有坚持党员主体地位，才能确保党内民主的实现，才能真正实现党内和谐，提高党员队伍素质，促进党的事业稳步健康发展。

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及党内民主不断发展的新的时代条件下，强调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不仅顺应了党内民主发展的新要求，也是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理念在党的建设领域的运用和体



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的重大突破与创新。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有助于发展党内民主。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所在，而党内民主建设状况是与党员的主体地位紧密联系在一起，没有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党内民主就永远只能是空谈。我党是一个由七千多万名党员组成的具有共同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执政党，这就决定了党员既是党的肌体细胞和力量源泉，又是党生存、发展、壮大的主体，同时也是党内民主的主体。只有明确了广大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地位，才能为党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才能保证党员更好地以主人翁姿态参与党内各种事务，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已成为发展党内民主的现实要求。当前，中国共产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所肩负的任务、所面临的环境对于发展党内民主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尊重和保障党员主体地位正是新形势下发展党内民主的有效途径。当前党内民主建设存在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有的领导班子决策不够民主，过分强调“一把手”负责制；有的地方和部门党员民主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党员不敢讲真话和心里话，等等。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就是没有尊重和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导致党员权利处于虚置状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尊重和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入手，把发展党内民主和尊重、保障党员主体地位作为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统筹考虑、协调推进。

保障党员主体地位也是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现实要求。发展党内民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必须发挥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加速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

保障党员主体地位还是适应党员队伍变化的现实要求。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党员文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党员职业出现多元化，党员价值观念发生深刻变化，主体意识日益增强，开始关注个体价值的实现。这就要求通过尊重和保障党员主体地位来发展党内民主。

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必须处理好党员权利与党内权力的关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基础是保障党员权利。党员权利实质上是党员参与和影响党内事务的资格，党员行使权利主要不是为了实现个人私利，而是为了实现党的理想和奋斗目标。同时，党员权利作为一种自由受党的纪律约束。当前，要通过进一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来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党内权力在本质上说是广大党员为了处理党内公共事务而自愿地将其一部分权利让

渡出来而形成的党内公权力，即它是由全体党员的授予和委托而产生的。因而，党员权利对于党内权力具有优先性，党内权力必须保障和维护党员权利。要通过尊重和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来发展党内民主，就必须有效制约因党内权力扩张而对党员权利带来的侵害。

实现党员主体地位需要努力营造有利于党员发挥能动作用的党内氛围。党内环境是否和谐民主，是否生动活泼，直接关系到党员能不能自觉行使民主权利，能不能主动参与党内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党员主体作用。因此，在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的实际工作中，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激发党员活力，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事务中的参与、管理和监督作用。如，营造党内不同意见平等讨论的环境，鼓励和保护党员敢于讲真话、讲心里话，调动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党务公开，增加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扩大党员对党内事务的了解和参与；构建科学规范的党内民主运行机制，创造有利于发挥党员作用的制度条件和宽松环境等。要坚持“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的“三不”原则，鼓励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党内生活，营造和谐宽容、生动活泼的党内氛围，真正让党员“说得上话”、“做得上事”，切实体现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必须提高党员的主体意识。



提高党员主体意识是党员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体作用的重要心理基础。为此，应把提高党员的主体意识作为党的建设中的一个重点来抓，既要加强党员主体意识的相关理论研究和教育培训，在全党形成“党员是党的活动的主体”的基本共识；又要搭建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平台，在实践中培养和提高党员的主体意识。要坚持集中和经常性的教育相结合，着力激发党员的内在动力。

党员主体意识的培养，关键要采取多种方式持之以恒地提高党员素质。一方面，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其重要意义，努力在党内生活中确立党员主体地位，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内在动力和持久活力，从而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另一方面，广大党员要不断增强自我主体意识，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对党的事业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尽快把自己锻炼成为具有鲜明主体意识的共产党人。

保障党员主体地位，还必须进一步完善党内权力运行机制。要确保党内权力不侵害党员权利，关键是要建立和完善党内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要完善党务公开制度以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应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建立党委新闻



发言人制度等。要完善党员参与党内事务制度以保障党员的参与权，包括党内事务听证咨询、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要完善党内选举制度以保障党员的选举权，通过改进和规范选举程序和投票方式等手段，不断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要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以保障党员的监督权，确保党员权利的有效行使和党内权力的规范运行。

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必须体现在充分发挥党员主体作用上。党员的主体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党内生活中能够积极行使党章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是在社会实践中充分认识党员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是推动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的实践主体，其先进性程度如何，直接影响着和决定着党的先进性。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必须确立党员在党的先进性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能动主体作用，激发广大党员的创造精神，激活党组织和党员的内在动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活力，自觉地以党的事业为己任，为党的事业作贡献。要更好地发挥党代表大会的作用。党代表大会是党员主体地位最基本的实现形式，也是党内民主最有效的制度保证，因此，必须切实完善并充分发挥党代表大会的作用。比如，可以通过改善党代表大会代表结构，提高基层一线代表



比例，增强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性和代表的广泛性，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

胡锦涛同志在谈到如何落实党员主体地位时，着重强调“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事务中的参与、管理、监督作用，同时，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引导，帮助广大党员在贯彻民主制度、行使民主权利中提高民主素质，培育民主作风，增强发挥主体作用的能力。”坚持和实现党员主体地位，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也是一个重大的实践课题。要科学总结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积极推广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党组织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准确把握党的自身建设特别是发展党内民主的客观规律，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我们应当深入研究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有关理论问题，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根本要求，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更好地体现和落实党员的主体地位。

应该讲，在共产党的发展历史中，虽然党的创始人没有明确提出“党员主体地位”这个概念，但从不同的角度对发挥党员作用问题都有过一系列的阐述。由此，一些人认为，“党员主体地位”思想由来已久，现在只是表述出来而已，不具有多少实质性意



义。真是这样吗？党内民主，无论是作为观念，还是作为制度，总是代表着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要求。过去没有特别强调，而现在提出并强调党员主体地位问题，是由我们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所决定的。这不单单是个概念的表述问题，它有着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对此，党的各级组织、广大党员都应该有清醒的认识和自觉的行动。

本书围绕“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这个主题，在初步学习和研究的基础上，分别从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时代背景及重大意义、当前党员主体地位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实现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途径、不同群体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国外政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实践及启示等方面进行了简要的梳理，希望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思考与实践能够有所帮助。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对有关同志表示敬意和谢意；党员主体地位问题是一个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大课题，加上写作时间和学识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不断地修正和完善。



第一章

正确理解党员主体地位的 科学内涵及重大意义

中共十七大将坚持党员主体地位与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民主制度、增强党内民主意识、发挥党的创造活力相联系，使坚持党员主体地位问题上升到一种价值层面，引发全党对这一问题的深度思考。坚持党员主体地位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同时又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加深对党员主体地位的认识，必须首先弄清楚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在此基础上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践性的探索，并根据新的实践探索进行进一步的科学理论总结。

在这一章中，我们主要讨论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内涵、属性、本质特征及意义。通过讨论，希望对党